**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新财社〔2019〕102号）要求，现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予以公布。

 附件：2018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2018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

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政策。

9.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本级决算、所属（管）单位决算等。

纳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备 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本级） |  |
| 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胸科医院 | 　 |
| 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 　 |
|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 　 |
| 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 　 |
| 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 　 |
|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医院 | 　 |
|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 | 　 |
| 1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 　 |
| 1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机关服务中心 | 　 |
| 14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 15 |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 16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自治区肿瘤医院） | 　 |
| 17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 | 　 |
| 18 |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 19 |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  |
| 20 | 其他单位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660748.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577.22万元，增长6.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本级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疗收入有所增加。支出1626228.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115.68万元，增长7.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各单位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二是自治区本级各公立医院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成本增加。结余7650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449.71万元，降低2.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加大项目跟踪绩效评价力度，按季度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各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60748.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669.18万元，占9.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444557.09万元，占86.9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522.30万元，占3.53%。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442566.53万元，决算数1660748.5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12%，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各单位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疾控专项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各类专项经费；二是自治区本级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疗收入有所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2622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557.89万元，占93.29%；项目支出95670.35万元，占6.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442566.53万元，决算数1626228.2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73%，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各单位将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的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疾控专项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各类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事业；二是自治区本级各公立医院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成本增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7669.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42.12万元，降低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压减部分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6184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752.23万元，降低11.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压减部分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79733.52万元，项目支出82108.5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7508.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46.54 万元，降低35.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加大项目跟踪绩效评价力度，按季度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各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7425.36 万元，决算数157669.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3.64%，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各单位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疾控专项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各类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7425.36万元，决算数161842.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03%，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加大项目跟踪绩效评价力度，按季度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各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21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42.12 万元，降低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压减部分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39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203.23 万元，降低11.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压减部分项目经费。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分：2050201学前教育 82.97万元；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661.00万元；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20.00万元；2060801国际交流与合作433.00万元；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200.00万元；2060902重点研发计划165.00万元；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01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20.11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8.10万元；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35.13万元；2080699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83.53万元；2100101行政运行6995.48万元；2100103 机关服务334.59万元； 210020综合医院42467.79万元；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10299.24万元；2100203传染病医院1332.52万元；2100204职业病防治医院1185.94万元；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5239.28万元；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16211.00万元；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863.93万元；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40.00万元；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311.01万元；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80.70万元；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72.00万元；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47352.54万元；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600.00万元；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2.00万元；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781.00万元；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0万元；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38.00万元；2299901其他支出80.00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301工资福利支出74366.51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70641.82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68.42万元；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372.09万元；310资本性支出8393.22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7425.36万元，决算数157218.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3.0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各单位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疾控专项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各类专项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7425.36 万元，决算数161391.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8.4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加大项目跟踪绩效评价力度，按季度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各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1.00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艾滋病关爱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1.00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艾滋病关爱工程。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51.00万元；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0.00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商品服务支出449.24万元,资本性支出1.76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00.00万元，决算数45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5.50%，差异的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00.00万元，决算数45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5.50%，差异的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7650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045.66 万元，增长61.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7508.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46.54 万元，降低35.5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44.30万元，比上年减少99.30万元，降低40.76%，减少的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带来的良好效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情况，增加（减少）的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情况，增加（减少）的原因无；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00万元，占99.09%，比上年减少96.05万元，降低40.18%，减少的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公务接待费支出1.30万元，占0.91%，比上年减少3.25万元，降低71.43%，减少的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购置燃油和车辆维修维护等。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64辆。

公务接待费1.3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万元，主要是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4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93人次；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0.85万元。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66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14.87万元，决算数144.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91%，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带来的良好效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04.87万元，决算数143.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2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节能减排，绿色出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0.00万元，决算数1.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69.2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0.94万元，比上年减少8.94万元，降低0.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公用支出。

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3153.45万元，比上年减少454.02万元，降低12.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公用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15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35.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7.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27.86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共有车辆343辆，价值11943.86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各医院公务用车、救护车、单位班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2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85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19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95分以上。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85 万元，执行数为508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抓公共卫生，提升疾病防控能力。持续保持全区无脊灰状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应对处置长春长生疫苗事件。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62号文件精神，开展了15岁以上人群结核病普查工作，实施传染期肺结核患者集中隔离治疗和肺结核患者“集中服药+营养早餐”政策，对结核病患者应治尽治；实施了《南疆四地州健康扶贫结核病防治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全区结核病“三位一体”新型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艾滋病筛查工作位居全国前列，新增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同比下降14.9%，存活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治疗覆盖率上升至69.3%，母婴传播率下降至6.02%。碘缺乏病、包虫病、黑热病、布病等重点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得到加强，有效应对了各类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流感疫情、输入性霍乱病例等突发事件；连续26年未发生人间鼠疫疫情传播。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区94个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大，开展日常性卫生监督3.7万余户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217起。食品安全工作得到加强，监测点覆盖14个地州市96个县，设立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252家。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设立3个自治区级、14个地级、96个县级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立母婴安全通报和约谈制度，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26.15/10万、13.69‰和26.69‰,其中，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较2017年下降明显。国家、自治区健康城镇试点地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至61.7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7.58%。

二是抓医疗惠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深化医改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100个单病种收付费改革工作落地，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控制，2018年前三季度，自治区级公立医院药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4.57%。建成以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龙头，辐射全区的区级医疗集团，全区41家三级公立医院牵头或参与医联体建设；组建肿瘤、传染病、结核病、精神科、妇幼保健等5个自治区级特色专科联盟；同步推进儿科疑难危重、新生儿科专科联盟组建，组建县域医共体107个。试点运行远程医疗服务，探索开展了“一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的网格化运行模式，在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培训等方面优先发力，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将5项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动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活动，建设网上预约诊疗平台，开展居民电子健康卡试点，着力解决群众在看病就医方面的堵点问题。实现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采购“两票制”、公立医院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进口抗癌药品降价政策得到落实。健康扶贫和医疗惠民各项举措成效显著。顺利完成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当年体检1749.25万人，体检率达到100%。启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60岁以上老年人在医疗机构享受5项便利医疗服务措施。“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深入推进，各地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与区域内农村户籍人员签署住院费用结算协议，免收患者住院押金。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综合服务，解决了参保患者“垫资跑腿”的问题，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需要。将15种大病纳入救治范围，确定大病农村贫困人口专项救治定点医院100家。自治区财政投入3亿元，为22个深度贫困县162万贫困人员实施深度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患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再报销95%，有效缓解了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宣传工作有声有色。首届医师节网上网下宣传活动相得益彰。“健康中国行”示范巡讲活动在全区广泛开展。“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评选活动成功举办，成为充分展现行业新风貌以及争取各族群众支持理解的有效窗口。

三是抓法律规划实施，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以宣传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为主线，扎实推进中医药各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抓紧推动地方性法规建设。有序开展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工作。继续实施自治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推动重点中医医院和省级科研机构建设项目。启动中药栽培种植试点项目及10个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推进新疆地产中药新药研发和中药标准化工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参与全国中医药文化知识大赛活动并获得多项殊荣。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被列入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和传承。

四是抓医教协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大力实施自治区医药卫生人才推动工程，稳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18年1835人取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以全科医生培养为重点，出台《自治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实施自治区第二轮面向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项目，全年招录700人。积极开展自治区创新型中青年卫生人才培养和少数民族骨干卫生人才培养项目。深入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通过组团帮扶，一批有影响力的专科医疗中心陆续建成，一支技术精湛的卫生人才队伍正在形成。

五是抓交流合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有序开展。自治区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12家医院加入上海合作组织医院合作联盟；跨境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已连接区域内27所医院、境外3个国家24所大型医院，医疗服务中心建设的“朋友圈”越来越广。圆满完成“一带一路 天使计划”4批共100名阿富汗先心病患儿救治工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自然科学基金：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十）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十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十三）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技条件专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五）国际交流与合作：反映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技重大专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七）重点研发计划：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企业改革发展支出补助：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机关服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五）综合医院：反映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等的支出。

（二十六）中医（民族）医院：反映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传染病医院：反映卫生、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八）职业病防治医院：反映卫生、中医部门所属的专业从事职业病防治医院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专科医院：反映卫生、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三十）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反映卫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四）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十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住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九）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四十）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四十一）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十二）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十三）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四十五）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四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十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九）“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是指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五十五）赠与，是指对国内、外政府、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六）债务利息支出，是指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

（五十七）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是自治区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均在各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二是2018年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交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服务中心列支，该中心2018年由其他资金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77.63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正常运转费用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